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高通公司
執行「台灣產業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

紀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一、有關公平會、經濟部及國科會填報 111 年第 1 至 2 季工作
大事紀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高通公司報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結論之辦理
情形及 111 年第 1 至 2 季「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情形案：

決定：洽悉。

肆、進行提問及討論：

一、經濟部表示之意見：

高通公司本次的執行進度符合預期，且大致已採納經濟部
上次會議建議的方向。針對經濟部相關的工作項目，說明
如次：

(一) 高通公司新竹 COMET 中心新大樓已於 111 年 3 月如期
啟用，並與相關廠商合作，在疫情挑戰下讓高通下一

代低能耗、高效能的 4 奈米 5G 手機晶片能如期上市，拉大並領先其他國家的技術。

- (二) 5G 先期認證實驗室已協助國內 19 家廠商 101 件產品通過認證，縮短台廠 5G 產品之上市時間，進一步提升台灣於全球 5G 供應鏈及生態系所扮演之關鍵角色。
- (三) 持續支援日月光建置第二階段 5G 毫米波企業專網示範工廠，新增與相關廠商合作，亦增加 5G 自動視覺檢測 (AOI) 應用以提升晶片產能。建議高通公司可帶領台灣產業鏈，將 5G 毫米波專網整體解決方案複製擴展至其他國家，協助台廠拓展海外商機。
- (四) 高通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A)、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下稱 TEEMA)合作開辦免費中小企業線上 5G 教育訓練及台廠媒合交流會，均有好的進展，111 年 5G 教育訓練自 6 月開始招生後，計 137 家廠商 256 位學員參與，課程將持續於 12 月底，另也將舉辦 15 場以上的商機媒合會，請高通公司持續支持並協助國內公會辦理相關活動。
- (五) 111 年高通公司與 TEEMA 已召開 5 次工作會議，並規劃由以往在國內媒合，擴大到歐盟媒合，預計 11 月共同舉辦「台歐 5G AIoT 智慧物聯網商機會議」，運用高通技術行銷管道，協助台廠 5G 相關廠商拓展歐盟市場，與汽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及公共事業暨基礎建設等領域國外廠商辦理商機媒合會。
- (六) 111 年高通公司將與台灣 OTIC 測試實驗室廠商合作，於高雄亞灣區建立與聖地牙哥總部同步的 O-RAN 測試能量，以協助台灣廠商產品的技術開發與測試，預計將於 10 月中對外發布，請高通公司加速進行。

另針對經濟部相關的工作項目，希望 112 年能延續產業鏈

的合作，提出 4 個方向建議供高通公司參考：

- (一) 請高通公司持續與 5G 新興應用產品業者合作，研發如移動式智慧顯示面板、C-V2X 車聯網、無人機群聯網等產品，並可考慮透過經濟部法人合作，加速 5G AIoT 應用商業擴散。
- (二) 高通公司已在高雄設立創新研發中心並與高雄展覽館簽訂合作備忘錄，期許未來可以整合高通 5G 終端產品(如 XR 眼鏡、AI 機器人等)廠商、新創及系統整合業者，落實在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進行創新實證，以發展科技會展產業。
- (三) 持續支援台廠在美國及歐盟等市場共同行銷，透過國際 5G 產業標準推動組織的展會帶領台灣廠商，展示台灣 5G 整體解決方案，例如：112 年 9 月 5G 工業聯網自動化聯盟(5G Alliance for Connected Industries and Automation, 5G-ACIA)將於台北舉辦會員大會及展覽，高通公司可透過共同舉辦此國際活動，在全球重要智慧工廠國際大廠前展示台灣 5G 專網解決方案，以拓展商機。
- (四) 台灣已啟動 6G 先期研究計畫，並積極參與 6G 國際組織，期望與高通公司互相交流及深化研發合作，例如，可在北美 6G 國際組織 NextG Alliance 互相支持提案、與高通歐洲公司共組跨國團隊，爭取 Horizon Europe 計畫資源，整合歐盟研發能量與台灣法人及業者合作發展 6G 先期技術。

二、國科會表示之意見：

- (一) 因應國科會改制，爾後相關文件請據以更名。
- (二) 請高通公司將與學校合作科研成果產業化整體成果及培育人才策略做法或觀察，撰擬報告提供國科會參考。

(三) 請高通公司將新創資源南引，加強與 TTA 南部據點廠商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或以主題式徵案進行創新競賽。

三、本會表示之意見：

(一) 高通公司曾對外說明新竹 COMET 中心新大樓可容納超過千位工程師，請高通公司持續提高本案聘僱人數。

(二) 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在中南部、高雄亞洲新灣區的投資規劃已有具體進展，請高通公司說明這些投資是否僅限於產業方案的執行期間。

(三) 本案執行期間即將進入最後一年，請高通公司規劃及思考如何對台灣社會呈現 5 年產業方案的執行成果。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經濟部、國科會及本會所提之意見，請高通公司補充回應後續辦理情形，並於下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時進行報告。

二、請高通公司預為規劃 112 年各項計畫預計執行項目，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前提出。

陸、散會（中午 11 時）。